(2016)浙0302民初9788号

马小红、刘黎、魏刚:本院受理张道然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7639号

陈峰:本院受理原告陈春与你及叶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公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16日9时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9541号

朱景陈、朱长龙、林素芬:本院受理原告戚翔杨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公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16日上午9:00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156号

殷毅:本院受理原告贺亚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958号

温州速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自伟诉你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970号

何正康、戴金松、陈和忠、施祥忠、戴泽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与被告何正康、戴金松、陈和忠、施祥忠、戴泽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9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破3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大兴橡胶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5月31日作出(2016)浙030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忠信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6年9月8日指定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忠信鞋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忠信鞋材有限公司股东蔡加忠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陈聪,联系号码:15868751005。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8楼)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忠信鞋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6年10月1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视为放弃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59号

郑阿丽、翁银宝:本院受理原告庄卫卫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5民初2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258号

郑阿丽、翁银宝:本院受理原告庄卫卫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5民初2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259号

郑阿丽、翁银宝:本院受理原告陈坤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5民初2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陈金荣、徐素微: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与被告陈金荣、徐素微、陈帆、瞿秀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406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637号

林建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20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639号

(联系人:陈温柔,联系号码:15888700092。地址:温州市机场大道5062号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浙江雅皮士时装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6年10月1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雅皮士时装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雅皮士时装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竞鹤鞋业有限公司(股东管华妹、孙新林):申请人余贤科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人余贤科的破产清算申请书副本、相关材料以及本院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七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意见。公司登记股东管华妹、孙新林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资料等。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8民初1501号

林欣欣:本院受理原告周武与被告林欣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应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规范公民代理行为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2日08时30分在文成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795号

林彩英:本院受理原告叶有林与被告林彩英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6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大门入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258号

郑阿丽、翁银宝:本院受理原告庄卫卫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5民初2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259号

郑阿丽、翁银宝:本院受理原告陈坤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5民初2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陈金荣、徐素微: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与被告陈金荣、徐素微、陈帆、瞿秀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406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637号

林建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20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639号

法院公告

2016年9月14日

金云潮: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20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641号

李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20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643号

支林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20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649号

梁舟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20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650号

陈庆开: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20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651号

叶道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20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653号

林金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20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654号

陈志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20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655号

陈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20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690号

朱志凯: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21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691号

赵建生、郑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虹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21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695号

张光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20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696号

张光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20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828号

陈剑芬: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20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829号

陈金挺: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21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830号

吴方银: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21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870号

郑金如: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21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223号

叶林海、陈金娜:原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2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催8号

本院于2016年3月7日受理了申请人永嘉县日进自控仪表有限公司的申请公示催告一案,对其遗失的票号为3130005137719332(出票日期2016年2月3日,到期日2016年8月3日,票面金额14000元,出票人温州捷上阀门有限公司,付款行温州银行永嘉支行,收款人永嘉县日进自控仪表有限公司,持票人为申请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8月30日作出(2016)浙0324民催8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永嘉县日进自控仪表有限公司对上述票据有权请求支付。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3404号

吴云贵、赵碎珠: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下支行诉被告温州俊翔服装辅料股份有限公司、朱海娟、吴云贵、赵春西、赵碎珠、李庆瑞、朱彩芽、吴丽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8日上午8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3630号

蓝伟华:本院受理原告戴王平诉蓝伟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蓝伟华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0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3年12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9日上午8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将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1420号

王建柱、吴斌:本院受理原告沈跃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411民初142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嘉兴亿联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葛建伟与被告嘉兴亿联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海宁中嘉建设有限公司、奕子清:本院于2016年9月5日立案受理了原告王立峰、王福英、凌彩和、凌明宝、陈保法、陈瑞昌、刘清学、徐全观、张忠良、陆先林、包建明、俞留荣、谢其明诉被告海宁中嘉建设有限公司、奕子清劳务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要求你们支付劳务报酬共计148022元,支付从2015年12月30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按年利率4.35%的1.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共计4826元及以后的利息损失。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公 告

申请人张娟华(女,公民身份号码:410502194706152546)和张炫镇(男,公民身份号码:330103195307170017)于2016年9月11日向本处申请根据陈凤英(公民身份号码:330102192508051225,于2007年3月30日死亡)生前所立两份公证遗嘱(公证书编号:(2004)杭证民初第1735、1736号)继承被继承人陈凤英所遗留的位于杭州市蚕花园永兴坊7幢1712室和杭州市景芳三区20幢4单元401室房屋中属于陈凤英的产权份额,故向本处申请办理上述两处房屋的继承权公证。

现本处通过公告向陈凤英的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告知上述事项,其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张娟华和张炫镇的继承申请向本处提出异议。如到期本处未收到书面异议,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出具公证书。

本处地址:杭州市延安路499号

联系电话:0571-85065350

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

2016年9月14日

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处理告知书

李小彬(公民身份证号:610126197004200717):

一、你于2016年06月22日向我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投诉杭州金浙汽车有限公司两项诉求:1、在职期间未依法与你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要求单位支付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2、未足额支付你2016年05月的工资,要求单位支付你2016年05月工资差额1654.07元。根据你的投诉诉求,我局已依法予以立案调查。

二、经调查核实,你与杭州迈道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04月11日签订了期限为2016年04月12日至2020年04月11日的全日制劳动合同,由杭州迈道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人力支持形式将你派驻到杭州金浙汽车有限公司从事见习管理工作;期间你的人事关系、考勤考检、规章制度管理均归属杭州迈道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16年4月至5月的工资也由杭州迈道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你与杭州金浙汽车有限公司有关劳动关系的确立存有劳动争议。

三、根据以上调查情况,我局现告知如下:

1、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对应当通过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解决的事项或者已经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申请调解、仲裁或者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告知投诉人依照劳动争议处理或者诉讼的程序办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一)款"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适用本法"之规定,告知你应当通过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申请调解、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2、根据《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五条"应当由劳动争议处理或者诉讼程序办理的"之规定;关于你投诉杭州金浙汽车有限公司劳资纠纷一案,我局将依法作撤销立案处理。特此告知。

联系人:王 坚 沈 招

联系电话:85233211、85232884(转)

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9月14日

送 达 公 告

陈章容(公民身份证号522123198609151088):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我局已于2016年7月10作出了余城法罚字[2016]第410273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如下:

2014年5月1日,当事人陈章容(杭州余杭区南苑街道卡夜咖啡店经营者)租下位于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兴路41号一部分店面和南兴路43号店面,用于开设卡夜咖啡店所用,并于2014年5月初开始,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将上述店面内的原有隔层及楼梯拆除并重新搭建新的隔层及楼梯,当事人搭建的新隔层及楼梯位于其店内东侧,采用钢架结构建造,上覆木板。该行为于2015年11月16日,被我局南苑中队队员发现。经现场测量,隔层部分呈不规则图形,整体可分割为北、中、南三个长方形。北部长方形长7.6米、宽4.25米,面积32.3平方米;中部长方形长6.22米、宽2.3米,面积14.3平方米;南部长方形长6米、宽2.4米,面积14.4平方米;北部长方形西南侧有一楼梯,占地长4.4米、宽1.35米,占地面积为5.94平方米;上述新隔层及楼梯投影面积约66.94平方米。2015年12月3日,杭州市规划局余杭规划分局对当事人搭建隔层及楼梯的行为作出"未经我局审批,不能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反馈意见。

以上事实由现场笔录、照片、询问笔录、通话录音等证据证实,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隔层及楼梯(投影面积约66.94平方米)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6年9月14日

摩根国际大厦十四楼出让公告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拟将位于北仑区新碶宝山路317号摩根国际大厦14楼房产向社会公开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房屋基本情况:出让房屋位于北仑区新碶宝山路317号摩根国际大厦14楼,建筑面积1057.68平方米,用途为商用,权证齐全。

二、竞买人基本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竞价原则:以第三方评估价格为底价,达不到底价不成交;采取底价加价报价,价高者得的竞价方式。如报名日期届满时仅一名竞买人报名,由竞买人填写《竞买人报价单》。若竞买人报价不低于评估底价的,则以该报价作为成交价格出让;若竞买人报价低于评估底价的,则不成交。如报名日期届满时有多人报名,则采取竞价方式。本公告确定的报名日期届满时无人报名,则本公告自动失效。

四、报名:竞买人请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下午四点半前,持有效证明文件在正常工作时间(上午8:30—下午16:30)内到宁波北仑区中河路26号宁波市北仑金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出让标的基本情况、填写并提交《竞价报名表》、签署《竞价须知》,办理报名手续。

五、竞价保证金:人民币60万元,在报名前请将竞价保证金缴入下列账户并以开户银行确认到账为准。收款人:宁波市北仑金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仑支行;账号:3901180009000116915。

六、报名需提供的材料:

1、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名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或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竞价保证金银行回执小票收据(验原件)。

2、自然人报名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需本人签字);

(2)竞价保证金银行回执小票收据(验原件)。

宁波市北仑金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